

附件 1: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2019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一九年三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- 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30 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审务督察局、审判保障局、政治部、立案一庭、立案二庭、审判管理局等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一审、二审案件；受理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；审判由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；依法指导、监督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工作等。

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审判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、二审案件；受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、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等；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等。

二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：本级预算、所属单位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，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2 个，具体是：

1. 洛阳市中级人民本级
2.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3.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洛阳分院

第二部分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 **14937.01** 万元，支出总计 **14937.01**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**1346.99** 万元，增长 **9%**。主要原因：案件增多，收支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 年收入合计 **14937.01**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**14897.01**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**0**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**40**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 年支出合计 **14937.01**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**6296.34** 万元，占 **42%**；项目支出 **6871.87** 万元，占 **58%**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**14937.01**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**0**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**1346.99** 万元，增长 **9%**，主要原因：案件增多，收支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**14937.01**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**0** 万元，占 **0%**；国防支出 **0** 万元，占 **0%**；教育支出 **130** 万元，占 **0.87%**；科学技术支出 **0** 万元，占 **0%**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**0** 万元，占 **0%**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**875.86** 万元，占 **5.9%**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**379.37** 万元，占 **2.5%**；农林水支出 **0** 万元，占 **0%**；住房保障支出 **350.21** 万元，占 **2.3%**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**5402.48**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**5228.28** 万元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

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174.2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正负形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40.25 万元。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 %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4.75 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0 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.75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，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0 %，主要原因：控制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25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用，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主要原因控制开支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3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8年增加35万元，增长6.5%，主要原因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81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4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5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9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年,我部门对3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6537.70万元。2019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金额为13176.21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122.14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174.20万元，支出项目共36个，支出金额6879.87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9个，支出总额为3708.75万元。2019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8年期末，固定资产总额2016.76万元。共有车辆86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，执法执勤车78辆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9 年 3 月 12 日